

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本校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。
- 二、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（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），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（以下簡稱本專戶），專款補助，使學生順利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 - （一）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 - （二）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 - （三）3-5 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 - （四）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本校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（戶名：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，帳號：02403800375-4；金融機構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）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本校設置「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負責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經費籌措、管理、開立收據、動支及將收支使用情形報請上級機關備查與其他相關業務推動事項。

- （一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組成之。
- （二）召集人：校長
- （三）總幹事：總務主任
- （四）委員：家長會代表、社區人士、教導主任、導師代表〈二人〉。
- （五）業務承辦人：總務主任。

相關工作職掌如下表：

澎湖縣湖西鄉沙港國民小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		
職稱	姓名	職 掌
召集人	校 長	督導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
總幹事	總務主任	綜理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
委員	教導主任	一、推動與執行教育儲蓄戶工作事宜 二、受理申請案件與彙整名單送審
委員	家長會代表	一、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二、申請案件審核
委員	社區代表	一、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二、申請案件審核
委員	導師代表一	一、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二、申請案件審核
委員	導師代表二	一、協助執行工作事宜 二、申請案件審核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(以下簡稱個案學生)：

- 一、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二、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。
- 三、 家庭突遭變故。
- 四、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澎湖縣政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(一) 學校所獲經費用以補助前述照顧對象，使其順利就學。捐款已指定用途者，則依其指定用途支用；指定用途之捐款若有賸餘，經徵得捐款者之同意得改作其他個案之補助。
- (二) 個案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(三) 每一個案之補助標準最高新台幣 玖仟元 整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或推動學校教育事務為原則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校長及教職員工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得提出補助之書面申請，經本小組審核通過後撥款補助。若家長發現某個案學生或個案案件需要協助，亦得向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反映，並依規定程序申請。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個案學生之導師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拾、捐款人之褒獎依本縣規定，函報縣政府表揚或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拾壹、公開徵信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 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 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 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以發揚「人溺己溺，人飢己飢」精神，扶助經濟弱勢、家庭突遭變故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，能免除經濟因素造成之困難而得到幫助，達成教育機會均等的目標。

拾參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